公司代码:600114　　公司简称:东睦股份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芦德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亚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亚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本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表已按该通知要求的格式编制，并对同期比较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此次调整不会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构成影响。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372,797,383.04	3,302,716,595.62	3,302,716,595.62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0,178,880.03	2,560,996,192.57	2,560,996,192.57	3.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34,555.31	133,327,178.62	133,327,178.62	-5.2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99,751,738.59	1,297,448,870.36	1,297,448,870.36	1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977,786.36	209,904,503.63	209,904,503.63	1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271,318.37	181,974,206.02	181,974,206.02	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1	8.93	8.93	增加0.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4	0.50	1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3	0.49	18.18

2018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6,347,64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80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有关规定，在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公司以调整后的股数对2017年第三季度的每股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224.00	-64,721.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5,140.01	14,647,146.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1.28	-1,782,192.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739.06	-136,584.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61,379.59	45,234,293.12	[注]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982.48	-484,611.48	
所得税影响额	-766,022.72	-3,706,861.56	
合计	2,234,980.74	53,706,467.99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41,536,438.38元及理财产品收益3,697,854.74元。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0,77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89,467,200	13.85	0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111,016	8.53	0	质押	40,626,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58,000	4.93	0	质押	13,3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060,072	3.57	0	无	0	未知
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66,000	2.24	0	无	0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84,207	1.82	0	无	0	未知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752,792	1.67	0	无	0	未知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662,823	1.65	0	无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9,897,063	1.53	0	无	0	未知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远价值进取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1.16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89,4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89,467,200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111,016	人民币普通股		55,111,016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8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5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060,072	人民币普通股		23,060,072		
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4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66,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84,207	人民币普通股		11,784,207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752,792	人民币普通股		10,752,792		
创金合信基金－工商银行－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662,823	人民币普通股		10,662,82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9,897,063	人民币普通股		9,897,063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远价值进取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在上述股东中，已知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旭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旭弘铭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为东睦股份管理团队以及员工的持股平台，三者之间具有关联关系，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三方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情况及主要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35,907,501.92	392,106,416.17	-39.8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现金分红及募集资金投入所致
以公允价值变动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90,360.31	-100.00%	系报告期东睦投资公司出售股票所致
其他应收款	51,215,645.18	29,067,966.11	76.19%	主要系报告期东睦科达及森腾电子处置资产暂未收回处置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946,560.14	156,926,730.00	-72.63%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7,216,950.83	115,680,512.45	35.91%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东睦嘉恒投资收益所致
在建工程	274,637,547.91	204,147,785.59	34.53%	主要系安装设备投入及长春新材料新厂房建设投入所致
预收款项	5,553,659.69	9,014,645.03	-38.39%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产品销售款减少所致
股本	645,794,521.00	436,347,649.00	48.00%	系报告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库存股	62,710,900.00	124,643,000.00	-49.69%	系报告期第二期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解禁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499,751,738.59	1,297,448,870.36	15.5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品逐步量产、产品深加工以及软磁市场开拓所致
营业成本	1,002,888,709.34	845,231,576.93	18.65%	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成本相应增加、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主要原辅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管理费用	109,675,083.47	87,990,270.01	24.64%	主要系报告期股权激励费用增加以及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633,392.91	-465,343.24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汇兑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24,171.69	-1,327,251.34	不适用	系东睦投资报告期出售股票所致
投资收益	40,927,929.23	-2,557,519.97	不适用	系报告期确认东睦嘉恒投资收益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64,721.75	28,382,649.75	-100.23%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嵩江东路地块拆迁补偿款所致
其他收益	14,647,146.53	7,947,975.83	84.29%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719,890.22	1,781,041.89	-59.58%	主要系上年同期固定资产毁损报废较多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8,977,786.36	209,904,503.63	18.61%	主要系报告期新品量产、软磁材料市场开拓、精益生产持续深入推广使公司内部管理和子公司整合效果得以体现以及确认东睦嘉恒投资收益所致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7,157.86	-290,768,845.46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41,056.53	130,841,831.31	-300.66%	主要系报告期分配股利较多及上年同期收到股权激励款项和东睦嘉恒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3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此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企业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应，并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会计准则进行调整。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对上述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6、（临）2017-089、（临）2018-012、（临）2018-020。

根据上述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相应追溯调整如下：

（1）2017年第三季度合并利润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动	变更后金额
其他收益	5,477,896.21	2,470,079.62	7,947,975.83
资产处置收益	0	28,382,649.75	28,382,649.75
营业利润	227,661,784.98	30,852,729.37	258,514,514.35
营业外收入	31,968,846.37	-31,625,284.45	343,561.92
营业外支出	2,553,596.97	-772,555.08	1,781,041.89

（2）2017年第三季度母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更前金额	变动	变更后金额
其他收益	2,408,628.00	1,111,079.53	3,519,707.53
资产处置收益	0	28,557,099.02	28,557,099.02
营业利润	149,156,666.03	29,668,178.55	178,824,844.58
营业外收入	30,175,487.51	-29,951,235.88	224,251.63
营业外支出	1,468,668.60	-283,057.33	1,185,611.27

2.2截止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对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森腾公司"）资产处置，并同意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德清森腾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出售相关资产，待德清森腾公司全部资产清理完毕后进行清算。

截至2018年8月2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对德清森腾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涉及的机器设备等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D-0009号）。

2018年10月26日，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德清森腾公司进行了清算审计，并出具了《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德天会专审[2018]第131号）。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待德清森腾公司清算完毕并成为空壳公司后，并以1.00元人民币的总金额向柯昕转让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持有的德清森腾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授权曹阳先生全权办理德清森腾公司的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减少），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临）2018-022、（临）2018-055、（临）2018-073、（临）2018-078。

3、2018年4月10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436,347,6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904,294.70元，转增209,446,872股，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645,794,521股。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已于2018年4月26日完成。公司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于2018年6月29日收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0、（临）2018-032、（临）2018-042。

4、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放弃对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山西东晟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给郑运东、刘宁凯、闫增强和宁波金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已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的相关法定程序，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7、（临）2018-061。

5、2018年8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宁波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清算并注销宁波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实现公司在宁波地区资源的再整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宁波东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在清算中。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

6、2018年8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645,794,521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总计分配129,158,904.20元，尚未分配利润313,817,636.07元结转至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8年9月4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临）2018-063。

7、2018年9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收到德清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为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2014-200号地块，宗地面积为39,671.40平方米，该地块用于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的新厂区一期工程建设。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8。

8、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6名已辞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数量共计248,640股，回购价格为5.51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1,370,006.40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办理之中。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6。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芦德宝
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 2018-07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与了议案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有关《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因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周忠武、胡宁、蔡锦友、于文琼、胡贤胜已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数量共计248,640股，回购价格为5.51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1,370,006.40元；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亚军先生或证券事务代表张小青女士全权负责办理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5,794,521元减少为645,545,881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委派包崇玺担任宁波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共十三方签订了《合作投资协议》，决定在浙江省宁波市共同投资设立宁波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董事会同意委派公司研究所所长包崇玺担任宁波磁性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待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完毕后，将清算损益转给其股东——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同意不将其注销，再以人民币100元的总金额向柯昕转让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100%持有的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董事会授权曹阳先生全权办理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转让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转让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 2018-07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该《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称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周忠武、胡宁、蔡锦友、于文琼、胡贤胜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数量共计248,640股，回购价格为5.51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1,370,006.40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5,794,521元减少为645,545,881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待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完毕后，将清算损益转给其股东——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同意不将其注销，再以人民币100元的总金额向柯昕转让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100%持有的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2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 2018-07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5名已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总数量为248,640股，回购价格为5.51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1,370,006.40元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5,794,521元减少为645,545,881元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事项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0月2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由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周忠武、胡宁、蔡锦友、于文琼、胡贤胜已经辞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数量共计248,640股，回购价格为5.51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1,370,006.4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拟回购股票数量（股）	回购单价（元/股）	拟回购总金额（元）
1	周忠武	82,880	5.51	456,668.80
2	胡宁	20,720	5.51	114,167.20
3	蔡锦友	20,720	5.51	114,167.20
4	于文琼	20,720	5.51	114,167.20
5	胡贤胜	103,600	5.51	570,836.00
合计		248,640	5.51	1,370,006.40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上述5名已辞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预计回购总金额为1,370,006.40元。

四、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645,794,521股变更为645,545,88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96,000	-248,640	11,147,3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4,398,521	0	634,398,521
总计	645,794,521	-248,640	645,545,881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不大，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激励对象辞职原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周忠武、胡宁、蔡锦友、于文琼、胡贤胜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数量共计248,640股，回购价格为5.51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1,370,006.40元。

八、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回购与注销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 2018-07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18年10月2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5名已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股票数量共计24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回购价格为5.51元/股，预计回购总金额为1,370,006.40元。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45,794,521元变更为645,545,8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2、申报时间：2018年10月30日起45天内

8: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肖亚军 先生、张小青 女士

4、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5、传真号码：0574-8783 1133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9日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 2018-07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转让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待德清森腾公司清算完毕后，将清算损益全部转给其股东——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同意不将其注销，再将浙江东睦科达公司持有的德清森腾公司全部股权以人民币1.00元的总金额转让给柯昕个人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若交易实施，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一